

河南化工技师学院竞赛耗材采购项目（A包）

合 同 书

需方（甲方）：河南化工技师学院

供方（乙方）：上海中煜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 项目名称：河南化工技师学院竞赛耗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579 A包 的成交通知书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零玖万伍仟元整（¥1095000.00 元）；该价格已经包含安装、调试、保险、培训、运输、装卸、货物采购、税金、利润及供方人员差旅费用等全部费用。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总价	备注
1	竞赛耗材采购（详见合同附件 1 货物明细清单）	项	1	1095000.00	河南化工技师学院竞赛耗材采购项目 A 包
2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伍仟元整。			1095000.00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货物、符合国家相关检测标准以及该货物的出厂标准。

2. 质保期二年

3、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4、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标准，对所售产品保证不存在设计上、材料上和制造工艺上的缺陷，且保证甲方对产品使用的安全性，乙方有责任提供优质的产品和良好的售后服务，如提供产品与约定不符，甲方有权退货。

三、货物交付

1. 交货时间、地点：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及调试（按

投标承诺时间），供方按需方指定地点将货物免费送达。

2. 交付方式：物流货运或专车运达至甲方校区，货物装卸由乙方人员负责。

3. 乙方应提供每批次的发货清单，甲方根据发货清单进行收货清点，确定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及数量信息无误差后需在乙方的物流配送单据上予以签字或盖章签收，结合验收报告等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4. 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物资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由于包装不当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

四、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出售货物，保障出售的产品均为全新产品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2. 所供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内免费质保，终身上门服务，终身维护，发现问题 2 小时响应，4 小时内电话做出维修方案，如有必要，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保修期内，凡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供方提供免费维修，并负担维修过程中的费用。质保期满，供方仍提供货物的维护维修服务，仅收取成本费。

五、验收

1. 乙方协助甲方共同验货。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按甲方安排的时间共同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并签字确认。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及合同约定的货物清单不符，乙方负责补齐或收回后重新发货。如乙方不能按时到达，甲方有权开箱检验，并对缺件、损坏等情况做出记录，乙方应认可并负责解决。

2. 甲方对货物外观、型号、规格、数量、附件、技术资料等相关材料验收完成后，如有质量问题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通知乙方进行重新补货

3. 如不能通过验收，乙方应接受退货，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金额，退货所发生的拆除、运输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安装调试项目，乙方应自带用以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各种材料、工具、仪器仪表及易损件。

5. 其他约定的产品标准：产品标准应不低于甲方招标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内容。

六、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货物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 100%。

2.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10%。

3. 缴纳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

4. 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缴纳。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期限、地点供货，每延迟一日，供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0.5%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0%。

2.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换货、补货，所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送货的产品由于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产品破损，乙方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4. 正式验收不通过的，中标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应因违约予以没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上报财政厅备案，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需方采购活动。

5. 乙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给需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6. 质保期 2 年，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计划》约定，每发生一次，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乙方因甲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乙方应支付的相应维修费用，由供方支付。

八、其它要求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供应商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供应商须知规定予以处理。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因此发生的鉴定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 本合同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响应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3.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九、争议解决

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以及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以本合同条款为标准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质

疑答复、附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捌份，需方陆份、供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河南化工技师学院

供方：上海中煜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东京大道与七大街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1301

号5幢164室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陈书

电话：

电话：1330173719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大宁支行

帐号：

帐号：9550 8802 0460 5000 160

2015年8月9日